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甄選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02月03日中市教體字第1090008809號函辦理。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中市教體字第1090052848號函辦理。

貳、甄選種類、名額：羽球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參、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大學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 二、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本簡章甄選之運動教練種類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附註：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肆、甄選作業日程：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09.7.7(二) 至 109.7.13(一)	1. 本校網站 (http://www.zmes.tc.edu.tw/zmes/index.php)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網 (http://www.tc.edu.tw/)
報名及積分審查	109.7.14(二)	早上9:00 - 12:00，下午14:00 - 16:00，逾時不受理。
試教、口試	109.7.16(四)	08:30 前報到，09:00 起開始甄試。
放榜(錄取名單公告)	109.7.16(四)	18:00 前。
成績複查	109.7.17(五)	10:00 前。
報到	109.7.17(五)	14:00至人事室報到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附件7）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報名表可自本校網站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下載，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二、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二）早上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止，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A4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不得補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准考證（如附件 2）（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
- （三）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正本(如附件 3)。
- （四）報考切結書（如附件 5）。

- (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6)。
- (六) 健康防疫聲明切結書(如附件10)。
- (七)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羽球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
- (八)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及正本。
- (九)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五年內指導學生參加羽球比賽之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如附件4，採計自民國104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

註：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五、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為新臺幣 1500元整。
- (二) 完成繳費後，現場領取收據及准考證。
- (三) 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 (四) 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陸、甄選日期：7 月 16 日(四)上午 9 時起，應試者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完畢，並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

柒、甄選地點：於本校北棟川堂報到(博館路及明禮街大門進入)

試教地點：本校忠明館 口試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捌、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專業成就資料審查(占總成績30%)：

- (一) 近五年內(採計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指導學生參加下列羽球項目比賽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表：

賽 事	積 分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亞(東亞)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大學錦標賽	40	37	34	31	28	25	22	19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大專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2	29	26	23	20	17	14	11	
全國國小盃 全國國中盃 全國高中盃 全國團體錦標賽	24	22	20	18	16	14	12	10	
教育盃 各縣市縣長或市長盃 (限6個直轄市及13個縣及3個市)	12	11	10	9	8	7	6	5	

- (二) 積分證明文件：獎狀或足以證明成績之正本採計積分。
(均以正本為主，並檢附影本留存，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發還)
- (三) 指導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 (四)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應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 (五) **積分每人僅採計最優 10 項(10 張)指導成績，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
- (六)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審查人員判定之。

二、試教(占總成績40%)：

- (一) 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二) 試教內容：羽球專項訓練為主，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現場不提供任何教具，並於試教前15分鐘抽題)

三、口試(占總成績30%)：

- (一)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接續於試教之後，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二) 考生可自行準備報考項目訓練檔案及相關優良事蹟等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檢附資料限A4大小一張或以三折頁呈現)

四、參加試教及口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新式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第14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時間到時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第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時間到時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五、成績計算：

- (一) 各甄選方式原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並以整數方式評定。
- (二) 各甄選方式成績為原始成績依配分比例加權計算，並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 (三) 甄選總成績為各甄選方式成績之總和，滿分為 100 分。

六、凡試教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錄取方式：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擬定聘任及備取人員，並陳校長核定。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專業成就資料審查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本校專任教練審查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成績公告查詢、放榜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名單公告查詢：109 年 7 月 16 日(四)下午 18 時前，於本校網站，應試者務必請自行先上網查詢。
- 二、申請複查：請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五)上午 10 點前，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8)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相關資料。
- 三、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109 年7 月17 日(五)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 (<http://www.zmes.tc.edu.tw/zmes/index.php>)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網 (<http://www.tc.edu.tw/>) 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拾、報到

- 一、報到地點：臺中市忠明國民小學人事室。
- 二、甄選錄取之專任運動教練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五)下午 14 時，親自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不接受委託報到。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任職政府機關者，報到後一星期內應另繳交原機關「調離現職同意書」，如附件 9)並於一星期

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定之。
- 二、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zmes.tc.edu.tw/zmes/index.php>)
- 四、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實施，實際實施日期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修正辦理，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
- 五、試務諮詢服務：臺中市忠明國民小學體育組（04）2317-2860轉720。

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13、14、15、16 條：

第 12 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3 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 四、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 五、連續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 六、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練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學校審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4 條

教練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練專業倫理或損害教練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服務。

第 15 條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除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第 16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予以暫時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

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

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教練依第十四條或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續聘或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審委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貳、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羽球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協助本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體育推行委員會、體育班會議、校慶活動、研習……等）。
-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九、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一、協助學校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以下表格由審查委員會填寫						
報名 審核 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與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人事室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 (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健康防疫聲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8.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9. 委託書(無則免附)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二、積分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審核人員核章：
	三、收費及領 准考證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繳交 1500 元報名費並領取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2. 校方填寫編號後給予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回報名表。				審核人員核章：
成績 登錄	積分審查：	試教：	口試：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p align="center">應試者參加甄選之注意事項</p>	<p align="center">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p> <p align="center">准 考 證</p>	
<p>壹、考試時間及地點：</p> <p>一、試教：</p> <p>(一) 109年7月16日(四)，自上午9時起，於本校忠明館舉行。</p> <p>(二) 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參加考試，預計每人15分鐘，連續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p> <p>(三) 請應試者務必穿著運動服，試教內容以羽球專項訓練為主，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現場不提供任何教具，並於試教前15分鐘抽題。</p> <p>二、口試：</p> <p>(一) 於試教後接續口試，每人 10 分鐘，連續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p> <p>(二) 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p> <p>三、服務人員於</p> <p>(1) 試教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p> <p>(2) 口試應試 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p> <p>貳、應考人應攜帶<u>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u>入場應試，以供查驗。</p>	<p>編號</p>	<p align="center">(由校方填寫)</p>
	<p>姓名</p>	
	<p>試教</p>	<p align="center">(試務人員核章或簽名)</p>
	<p>口試</p>	<p align="center">(試務人員核章或簽名)</p>
	<p>請自行黏貼相片</p>	<p align="center">黏貼相片處 (須與報名表相同)</p>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小校園平面圖



附件 3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指導學生參加運動成就積分（最高100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奧、亞（東亞）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大學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大學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大專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大專錦標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國小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國中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高中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團體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4	<input type="checkbox"/> 各縣市市長或縣長盃（限6個直轄市、13個縣及3個市）、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上述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後排序 ※積分證明文件：獎狀或足以證明成績之正本採計積分。 （均以正本為主，並檢附影本留存，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發還）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附件 5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8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9 年 7 月 17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項。			

※本聯由專審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09 年 7 月 17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項。			

※本聯由專審會留存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09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點前。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離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

小學 109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

此致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健康防疫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確定於 109 年 7 月 2 日（考試當日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本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羽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口試與試教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報考人數6人以上（含6人）口試、試教依報名順序分兩組同時進行，現場由各組第一位代表抽籤決定先進行口試或試教。
- 二、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三、口試、試教順序為：1號口試時，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二位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試教亦同。
- 四、口試、試教考試時間：
 - （一）口試：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二）試教：於應試前15分鐘，先進行題目抽籤。應試中，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五、若有補充規定，隨時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及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 (<http://www.zmes.tc.edu.tw/zmes/index.php>)公告。